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地點：視訊會議室 (<https://meet.google.com/edq-czbk-fqq>)

主席：副召集人陳陸輝委員

紀錄：黃麗秋

出席：招靜琪委員、高雅寧委員、許書瑋委員、董祥開委員、劉宏恩委員、謝佩璇委員、韓義興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丁賢偉委員、沈弘德委員、林青足委員、林綠紅委員、張炎良委員、郭英調委員、戴正德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林日璇委員、蘇威傑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列席：趙淑梅主任、王心彤小姐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一)宣佈開會：【配合現行防疫措施，依主席裁示本次仍採視訊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由於無法以紙本方式簽到/簽退以及投票，為確保人數統計、投票數核算，以及綜整討論意見，本會議將全程錄音及錄影，以供日後資料核對之用。】主席報告委員總數17人，法定開會人數9人，會議開始出席15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二、報告事項：

本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附件1](#)): [洽悉](#)。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審查案件：共2案，提請討論。

第一案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送審編號	NCCU-REC-202206-I080
計畫名稱	被忽略的社區力量--新住民與移工的災難素養與韌性: 一個傳播學取徑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1. 研究對象（移工與新住民）主要是透過北中南四個機構介紹嗎？若是，建議提供中介機構或守門員協助研究的說明。
2. 若透過中介機構介紹移工與新住民，建議提供機構相關招募說明或廣告，以利機構協助宣傳與招募研究參與者？招募廣告也需要說明參與計畫與否不影響其參與機構其他活動或接受各種服務的權益。
3. 納入對象的身份與年齡清楚，但關於災難經驗的條件並無說明，研究對象是需要有經歷過災難的移工或新住民嗎？還是身份符合即可？根據問卷或訪談大綱中提出的問題，均是假設由有災難經驗者來回答問題。
4. 建議無論是問卷（15分鐘）填答與深入訪談（一次一小時，最多兩次者）都需要提供相關的誤工費或訪談費。又某些人需要訪談兩次，是每次都會給予費用，或者只給一次。對於中途退出者，費用如何計算，請清楚說明。
5. 深入訪談是否涉及錄音資料？建議要讓受訪者選擇是否有錄音，以及錄音資料如何保存，研究結束後是否刪除，以及何時會刪除等資訊。
6. 研究計畫書提及焦點團體訪談，焦點團體訪談者、深入訪談、問卷等訪談者是否有重疊？若重疊時焦點團體訪談者的身份與資訊如何保密，請主持人詳加說明。
7. 給移工與新住民的知情同意書建議更加口語化，並考量到部分移工或新住民語言上需要輔助，最後版本需要附上相應的語文版，若對方識字能力有限，必要時採口頭說明與同意。
8. 災難經歷者在受訪過程或焦點團體訪談過程，回憶災難時導致身心不舒服的情況時，主持人要如何應對與處理，請說明。
9. 研究成果要如何提供給協助機構與研究參與者，請主持人說明。
10. 請主持人亦提供移地研究（日本與美國）時，針對機構或個人深入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的知情同意書，並依據該國參與的移工或移民之語文使用進行相應版本的準備。
11. 新住民或移工在參與計畫過程中有需要退出或諮詢研究任何問題時，在他們語言上無法直接與主持人溝通的情況下，請主持人說明如何確保研究參與者的意願與權利都能充分地被解釋與被理解。

委員二：

1. 如原住民是易受傷受害者，新住民或移工更應該是。
2. 所研究對象是台灣之新住民與移工，為何還規畫到日本、荷蘭...等地移地研究？
3. 不用招募文宣，如何找到研究對象？
4. 移工與新住民對中文不很適應，如何看懂同意書？有無其母語版本？
5. 除訪談外也要追蹤觀察，如何進行？會否帶來壓力？

6. 參與者有無補償？
7. 如受訪者是非法移工有何保護機制？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2](#))

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1. 主持人的研究計畫書中與回覆意見中均修正為透過三個中介機構協助研究，包括：「新店 ACE 協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國姓國中補校、越在嘉工作棧合作（以下簡稱中介機構）」這三個機構所屬縣市：新北、南投與嘉義。知情同意書所列出的「四大田野地點（台南、嘉義、桃園、台北）」僅有嘉義重疊的，其他三個田野地是否有協助主持人的機構？又南投與新北沒有被列入為田野地點的原因為何？可以理解新北機構可能介紹到來自台北桃園的移民或移工，不過知情同意書與計畫書宜保持一致性。
2. 建議提供給上述中介機構簡單的研究說明，以利於機構協助招募受訪者或問卷填寫者。

委員二：推薦通過。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3](#))

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初審委員說明：本案擬透過訪談及問卷的方式以了解移工及移民對於經歷災難經驗的回應以及知識的接收。透過幾個機構進行招募研究參與者。主要關心知情同意書的內容是否足夠簡易能讓移工理解，以及是否提供明確的招募訊息給機構。另外亦提醒問卷與訪談時間不一致、如何給予訪談費用、以及災難經驗的回溯是否會引起受訪者身心不舒服等諸多問題。主持人逐一回覆，說明已取得機構之聯繫（但仍未提供機構相關招募說明），亦修改同意書的內容以使資訊更簡單讓移工更容易理解，另外亦說明因計畫申請三年但只通過兩年，經費有所刪減，故取消海外的移地研究。
2. 取消移地研究及縮短執行時間應修正計畫書以符合實際執行的內容，請主持人參酌審查建議，適當修改送交本會的計畫書，以利後續處理。
3. 有關錄音部分，請在知情同意書中說明。
4. 同意書中的訪談對象，是越南還是印尼新住民？請予以說明。
5. 災難經歷者在訪問過程中可能造成的心身不舒服感受，宜在知情同意書中敘明潛在風險。
6. 進行問卷及訪談過程可能有語言溝通的問題，請具體說明，將由誰執行問卷及訪談。

7. 請檢附相關中介機構同意研究之文件。
8. 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意見並做成決議。
投票紀錄： 通過 <u>5</u> 票；修正後通過 <u>8</u> 票；修正後再審 <u>2</u> 票；不通過 <u>0</u> 票；迴避未投票 <u>0</u> 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醒及建議事項： 1. 取消移地研究及縮短執行時間應修正計畫書以符合實際執行的內容。另請主持人參酌審查建議，適當修改送交本會的計畫書，以利後續處理。 2. 有關錄音部分，請在知情同意書中說明。 3. 同意書中的訪談對象，是越南還是印尼新住民？請予以說明。 4. 災難經歷者在訪問過程中可能造成的心身不舒服感受，宜在知情同意書中敘明潛在風險。 5. 進行問卷及訪談過程可能有語言溝通的問題，請具體說明，將由誰執行問卷及訪談。 6. 請檢附相關中介機構同意研究之文件。

第二案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送審編號	NCCU-REC-202208-E105
計畫名稱	青少年壓力精準預防醫材守門員系統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委員初審審查意見：</p>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研究為 13-20 歲之青少年，故皆須受試者以及法定代理人簽具同意書，故同意書中"但研究者得申請研究倫理委員會依個案決定，無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類似文字皆可刪除。 有排除條件嗎？研究計畫，招募研究參與者文宣以及受試者同意書並未標註。 研究一與研究二之結果會給予受試者嗎？ 如何定義"自律神經數值偏離中位數之高風險個案"？須註明排除條件。 若被歸類為研究二之受試者，是否會產生不必要的風險？受試者為青少年，並未說明如何保護受試者？尤其是可以進入研究二的青少年？ 進入研究二之青少年，會轉介他們進入醫療還是輔導嗎？ 須說明受試者整個需參與之時程。 正常研究計畫會足夠估算所需受試者，根據您的介紹，您預計 600 人中有 200 人的"自律神經數值偏離中位數之高風險個案"，是否高估了？萬一不足 200 人，請問您會如何處理？ <p>委員二：</p>	

1. 本計畫將蒐集、分析及運受試者之生理、心理健康資訊，屬於「人體研究」。
2. 本計畫非純粹學術研究，而是產學合作研究，研究者將會把所蒐集之資料於處理後送交廠商發展軟體系統。
3. 本計畫表示：生理回饋指標及情緒問卷資料將經過整理分析、去連結後發送至合作廠商。但是人體研究法要求之「去連結」並非單純編碼化或匿名化，而是必須達到「永久不能以任何方式回溯連結、比對」的地步。倘若本計畫仍然保留編碼規則、對照表或是回溯金鑰（軟體上的編碼 Key），就不符合「去連結」的要求。煩請 PI 說明：本計畫提供給廠商的資料將會如何去連結？由誰負責去連結？是否確實能夠達到去連結的法律上要求？
4. 本計畫特別蒐集受試者的生理心理資訊牽涉其健康隱私，在隱私風險上並非「參加本計畫所面臨的風險與未參加計畫時相當」，建議將兩份受試者同意書中的此段錯誤敘述刪除，並對受試者說明隱私風險之存在（但可附帶說明本計畫會依照底下「七、機密性」的作法盡量將隱私風險降到最低）。
5. 「研究二」之受試者同意書之「四、研究益處」將「給予 2 週介入訓練降低高風險族群的身心壓力」並不妥當，因為究竟該介入訓練是否可有效降低身心壓力的本身，就是本計畫希望研究評估的對象，不宜將之列為「研究益處」。
6. 對於受試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而言，以下資訊應該是重要的：本計畫非純粹學術研究，屬於產學合作研究並且會將受試者資料經處理後提供給廠商，未來發展出的軟體的商業利益歸屬廠商。請將兩份受試者同意書之「三、」的最後一段文字以及「十一、」以粗體字或黑體字做明顯標示。
7. 本計畫受試者為未成年人，且研究內容涉及其生理心理健康資訊，必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未取得受試者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兩者皆已簽名的同意書之前，不得對受試者開始進行施測問卷量表或量測心率信號等各項研究。然而本計畫申請書中的說明似乎表示：將有「受試者本人知情同意書」及「家長知情同意書」兩份同意書，並且於先後不同時點交回給研究者？但是本案送審文件並未見到有受試者本人與家長兩份同意書？且上述流程是否符合必須完全取得本人與家長同意之「後」，始得開始進行研究？煩請確認。謝謝。
8. 本案將進入未成年人學校於課堂上招募受試者，但是送審資料並未說明預計是哪些學校、透過什麼方式和課程進入校園，尤其課堂上透過學校或老師招募容易造成「可能讓學生誤以為自己有應該要參加的壓力」的研究倫理問題，煩請 PI 再釐清說明招募流程、知情同意過程及前述問題。
9. 除了「招募」可能在學校課堂中進行之外，請問「研究進行（問卷量表與心率量測等）」是否也會在學校課堂中進行？事實上本計畫相關文

件似乎皆未說明「研究進行地點」的問題，這牽涉受試者需要配合前往何處地點的研究流程，必須在同意書中清楚說明。倘若研究進行也會在學校課堂中的話，煩請釐清說明跟前一點類似的問題：「是否可能讓學生誤以為自己有應該要參加的壓力」？此外，在學校課堂中進行是否影響學生上課或受教權益？班上有的同學參與、有的同學不願參與，則不願參與的同學要如何安排？

10. 本案計畫書中表示研究二的受試者將有 500 元禮券，但是受試者同意書中卻表示為 200 元禮卷，煩請釐清說明。
11. 兩份受試者同意書中似乎都沒有清楚說明：總共多項問卷量表和測驗，需要花多少時間？研究二的受試者為期兩週內每天需要花多少時間在家配合進行哪些事項？目前同意書中所列出的時間似乎僅有靜息心率信號紀錄、認知作業任務所需的時間。對於受試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而言，配合本計畫需要付出多少心力時間是重要考量，目前同意書中關於「研究流程」及受試者須配合事項的說明似乎過於簡陋，除了以上事項外例如心率量測將如何量測亦未說明，煩請大幅修改，對受試者做更多具體說明。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4](#))

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推薦通過。

委員二：修正後再審。

PI 提供給廠商的學生資料雖經編碼，但於提供給廠商時及研究進行中 PI 仍然保留編碼對照表或編碼規則的話，就不符合「永久不能以任何方式回溯連結、比對」的「去連結」的法律上要求。人體研究法第 19 條第 1 項是針對「原先已經去連結的資料，研究結束後可否不須銷毀」的問題做規定，PI 將之解讀為「研究做完後再將編碼對照表銷毀即屬『去連結』」是明顯誤解，因為於本案情形，研究倫理上關切的是「提供給廠商時是否已將資料去連結」的問題，不是「研究結束後才去連結」的問題。煩請 PI 說明：為何提供給廠商的學生資料仍須保留編碼對照表？假設不會再將交給廠商的資料重新回溯連結 PI 這邊的資料的話，有何保留編碼對照表的必要？

PI 回覆：(請參閱[附件 5](#))

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二：不通過。

前審意見一再關切的是：為何「送去給廠商的資料」仍然要保留可以回溯學生身分的編碼對照表。PI 回覆意見所說的「須提供受試者結果報

告、階段二介入之聯絡事宜、倫理上亦有通報有自殺風險和轉介需要輔導資源的學生」，但是這並不代表需要跟「送去給廠商的資料」互相做連結才能達成。依照本案研究計畫，廠商做資料分析和發展常模及界面時，完全不需要學生身分識別資料就可以做分析和發展。至於自殺風險評估及通知受試者報告，這跟「送去給廠商的資料」無關，而是依據 PI 於研究計畫中所說的心率量測、問卷量表就可以得出評估結果，請問為何需要透過「與『送去給廠商的資料』重新回溯連結學生身分」才有辦法做評估及報告？

此外，複審意見回覆及第二版知情同意書忽然出現「將對自殺高風險個案予以『通報』」的敘述，但是將受試者「通報」主管機關對受試者及研究倫理而言是相當嚴肅的大事，本案將向誰通報、通報之後將對受試者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及後果，需要詳盡說明，目前的知情同意書僅以相當概括模糊的「若符合通報標準，則依標準進行相關通報、協助轉介和提供相關醫療資源」對受試者說明，該簡略說明顯然不足以讓受試者瞭解和判斷「受通報」對自己的具體影響。

又，本案知情同意書等文件的錯別字或不明字詞相當多，例如「簽屬」（簽署？），或是「由高登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設立常模已發展...」究竟是「已發展」還是「以發展」？

本案經過兩次複審回覆仍有諸多疑慮，甚至產生更多疑慮。是否通過建議由委員會會議大會公決。

討論摘要：

1. 初審委員說明：

- (1) 本案非人類研究，擬使用受試者的心律量測之生理指數、憂鬱量表、情緒量表、以及絕望量表等工具進行研究，並將蒐集的資料數據交由軟體系統公司發展軟體醫療器材，屬人體研究案。
 - (2) 本案主持人為臨床心理師，為醫療人員。第一階段研究擬進入中小學收案青少年 600 人，進行心律量測及量表施測，以篩檢出高風險個案。第二階段邀請高風險個案進行生理回饋訓練，包括前測及後測。
 - (3) 本案將進入未成年人學校於課堂上招募受試者，是與學校的輔導室合作嗎？是否會讓學生誤解為學校課程一部分或是必須參與？研究倫理關注如何進到校園、如何招募學生、是否會佔用學生課堂時間、以及在什麼場地進行.....等，均是主持人原先計畫書中未思考到的問題。
 - (4) 蒐集生理資訊及量表的資料交給廠商，提供給廠商去連結的資料應該就可以發展常模，為何提供給廠商時及研究進行中 PI 仍然保留編碼對照表或編碼規則？保留可回溯之編碼對照表，就保護個資而言即存在個資風險，PI 之說明仍無法理解為何需要保留編碼對照表。
2. 請妥善說明提供給廠商資料如何去連結。
 3. 如通報高風險個案，參與研究之青少年能理解被通報的後果及可能影響嗎？後續如何照顧被篩檢出的高風險個案？會向誰通報？並未在同意書中說明。
 4. 人體研究準用「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之規定，不得於高中以下

校園內刊登招募廣告，本研究參與對象為 13-20 歲青少年，請具體說明如何進入校園，如何招募，在何處進行心律測量、施測量表。也請說明誰來執行資料蒐集。

5. 本研究是人體研究或臨床試驗？如軟體為醫療器材，研究人員的資格可能並不符合。另外，研究所使用之心律訓練儀器屬醫療器材，應附上仿單。
6. 本研究的參與人員並不明確，究竟為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或接受完臨床心理師訓練之準臨床心理師研究生？應明確列出研究團隊成員。並且不確定研發結果是否適合於醫療，建議需有專業醫師參與研究以協助把關。
7. 本研究發展的軟體是「醫療器材」嗎？如果後端將研發醫療器材，就不是單純的學術研究而是產學合作案，二者需有所區隔，也非政大 IRB 審查即可，還需經過臨床試驗之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
8. 本研究經費來源為國科會，如涉及醫療器材之研發，研發之後所衍生之商業利益，以及商業利益歸屬於何人所有，須於知情同意書中說明。
9. 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意見並做成決議。

投票紀錄：

通過 0 票；修正後通過 0 票；修正後再審 4 票；不通過 11 票；迴避未投票 0 票。

決議：不通過。

提醒及建議事項：

1. 請妥善說明提供給廠商資料如何去連結。
2. 如通報高風險個案，參與研究之青少年能理解被通報的後果及可能影響嗎？後續如何照顧被篩檢出的高風險個案？會向誰通報？並未在同意書中說明。
3. 人體研究準用「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之規定，不得於高中以下校園內刊登招募廣告，本研究參與對象為 13-20 歲青少年，請具體說明如何進入校園，如何招募，在何處進行心律測量、施測量表。也請說明誰來執行資料蒐集。
4. 本研究是人體研究或臨床試驗？如軟體為醫療器材，研究人員的資格可能並不符合。另外，研究所使用之心律訓練儀器屬醫療器材，應附上仿單。
5. 本研究的參與人員並不明確，究竟為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或接受完臨床心理師訓練之準臨床心理師研究生？應明確列出研究團隊成員。並且不確定研發結果是否適合於醫療，建議需有專業醫師參與研究以協助把關。
6. 本研究發展的軟體是「醫療器材」嗎？如果後端將研發醫療器材，就不是單純的學術研究而是產學合作案，二者需有所區隔，也非政大 IRB 審查即可，還需經過臨床試驗之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
7. 本研究經費來源為國科會，如涉及醫療器材之研發，研發之後所衍生之商業利益，以及商業利益歸屬於何人所有，須於知情同意書中說明。

四、免除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2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符合免審要件
第一案	NCCU-REC-202209-I110	記譜技術網絡：從媒介學觀點探問記寫的文化技術	2022.09.15	第五項
第二案	NCCU-REC-202209-I111	失業對健康、死亡與生育之影響	2022.09.15	第五項

備註：

免審要件共五項：

- 一、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 二、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
- 三、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 四、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
- 五、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經倫理審查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

前項最低風險，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

決議：**追認通過。**

五、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10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205-I048	伊斯蘭與公民宗教：台灣的印尼穆斯林社群的教育、親職與伊斯蘭慈善	2022.09.16
第二案	NCCU-REC-202205-I051	性、親密關係與疫病：治理 COVID-19	2022.09.26
第三案	NCCU-REC-202206-I076	白水老人韓雨霖道長思想體系與影響因素初探	2022.09.06
第四案	NCCU-REC-202206-E079	宜蘭好生活：永續發展之跨域整合模式的建構	2022.08.24
第五案	NCCU-REC-202208-E098	運用重點圖卡繪製及題庫練習增進解剖生理學之學習成效	2022.09.22
第六案	NCCU-REC-202208-E099	腦中迷霧：新型冠狀病毒康復者睡眠狀態與認知功能之追蹤研究	2022.08.29
第七案	NCCU-REC-202208-I101	展演人口轉型模型：台灣家庭計畫（1960s-90s）	2022.09.06
第八案	NCCU-REC-202208-E104	增進護理學生對預立醫療照護計畫知識、態度之研究	2022.09.14
第九案	NCCU-REC-202208-E106	虛擬實境對軍校生正向情緒與正向行為改變之影響性研究	2022.09.06
第十案	NCCU-REC-202208-I107	以多模態互動方式應對霸凌情境之 VR 敘事創作	2022.09.16

決議：追認通過。

六、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計 16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修正變更內容
第一案	NCCU-REC-202001-I001 (第十次)	數位遊戲與虛擬實境的正向應用：建構與驗證需求投入模型(demand model)	2022.09.26	修改計畫書、新增知情同意書、問卷及招募文宣
第二案	NCCU-REC-202005-E053 (第二次)	德國與台灣混齡教學學校之理論與實務--以小學階段為例	2022.09.22	展延研究期間
第三案	NCCU-REC-202005-I056 (第二次)	媒體創新的兩難：組織文化與資源配置	2022.09.05	修改訪談大綱及問卷
第四案	NCCU-REC-202007-I073 (第十三次)	2020 年至 2024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	2022.08.25	修改計畫書及問卷
第五案	NCCU-REC-202011-I101	大學生課業壓力因應與復原力相關因子之探究	2022.09.12	修改問卷(Cover Letter)
第六案	NCCU-REC-202108-I089	原住民族「近用」刑事司法？--從法意識研究反思原住民檢警陪偵專案	2022.09.14	展延研究期間、修改同意書
第七案	NCCU-REC-202109-I092	配戴智能手錶對睡眠知覺之影響	2022.09.07	修改同意書
第八案	NCCU-REC-202203-I010	表情符號與文字的情緒知覺交互作用	2022.08.23	展延研究期間
第九案	NCCU-REC-202204-I017	調查研究中無反應資料的評估與利用	2022.09.21	變更主持人所屬單位及職稱
第十案	NCCU-REC-202205-I024	基模與顏色一致性對新聞標題信任度產生的影響	2022.08.26	修改招募文宣
第十一案	NCCU-REC-202205-I037 (第一次)	物質利益、價值認同與對外關係：以台灣與日本為例	2022.09.01	新增電訪問卷
第十二案	NCCU-REC-202205-I037 (第二次)		2022.09.21	修改電訪問卷
第十三案	NCCU-REC-202205-E061	探索地方創生的協力創新策略：屏東可可產業的質化分析	2022.09.23	修改同意書及訪談大綱、新增深度訪談題綱_政府部門追問項
第十四案	NCCU-REC-202205-I070 (第一次)	高階管理及新創事業工作者工作生活品質之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	2022.08.25	修改計畫書、新增問卷
第十五案	NCCU-REC-202205-I070 (第二次)		2022.09.21	修改計畫書、問卷

第十六案	NCCU-REC-202207-I095	我國大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 新世代、新觀點(II)	2022.09.14	新增網路調查問卷
------	----------------------	----------------------------	------------	----------

決議：追認通過。

七、期中案件追認：共計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108-I089	原住民族「近用」刑事司法？--從法意識研究 反思原住民檢警陪偵專案	2022.09.14

決議：追認通過。

八、結案案件追認：共計 1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1806-I053	媒介多工：媒介順序、反論、與心情修復	2022.09.29
第二案	NCCU-REC-201910-I070	共探拒學：以學習共同體建構高效能跨專業 學校輔導團隊	2022.09.26
第三案	NCCU-REC-202005-E044	從梅茵茲聖詩檔案室的跨領域研究探討德語 聖詩典藏的發展與蛻變	2022.08.29
第四案	NCCU-REC-202005-E053	德國與台灣混齡教學學校之理論與實務--以 小學階段為例	2022.09.28
第五案	NCCU-REC-202011-I101	大學生課業壓力因應與復原力相關因子之探 究	2022.09.12
第六案	NCCU-REC-202105-I046	國民中學教育設施品質、教學效能與學生學 業成績關係之研究	2022.09.02
第七案	NCCU-REC-202105-E053	影響民眾減災整備行為的社會因素：以莫拉 克災後十年為例	2022.09.08
第八案	NCCU-REC-202105-I060	日本候選人均等法立法過程之分析：市民團 體、國會議員與政黨	2022.09.06
第九案	NCCU-REC-202108-E088	以 AR/VR 技術導入遠距數位護理急救訓練教 育與評量系統之開發及成效評值	2022.09.12
第十案	NCCU-REC-202109-I092	配戴智能手錶對睡眠知覺之影響	2022.09.13
第十一案	NCCU-REC-202110-I103	從情緒與認知的關聯切入探討睡醒後的情緒 歷程	2022.09.08

決議：追認通過。

九、撤案案件追認：共計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	----	------	--------

第一案	NCCU-REC-202208-I103	失業對健康、死亡與生育的影響	2022.09.15
-----	----------------------	----------------	------------

決議：追認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紀錄出席委員登出時間）：1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17分散會。

十二、下次開會時間提醒：111年10月28日(五)上午10:10。